監察院第4屆第4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:24人

院 長:王建煊

副 院 長:陳進利

監察委員:楊美鈴、杜善良、趙昌平、黃煌雄、余騰芳、程仁

宏、葛永光、劉興善、陳永祥、黃武次、陳健民、

吳豐山、沈美真、洪昭男、葉耀鵬、洪德旋、李復

請 假 者:5人

監察委員:林鉅銀、馬以工、馬秀如、趙榮耀、劉玉山

列 席 者:24人

秘書長:陳豐義

副秘書長:許海泉

輪值參事:許德民

各處處長:黃坤城、王增華、巫慶文、謝松枝

各室主任:陳榮坤、連悅容、林仁堅(代)、林耀垣、劉瑞文、

邱瑞枝

各委員會:魏嘉生、余貴華、陳美延、周萬順、翁秀華、王銑、主任秘書:

林明輝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:林明輝

審 計 長: 林慶隆

副審計長: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 席:王建煊

記 錄: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40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4屆第4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 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0年10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 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 處理情形統計表,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, 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擬具審查報告,請 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規劃室報告:本院第4屆會議及98、99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100年第3季之執行情形,請鑒察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:有關調查報告內容之錯別字或 體例用詞,各委員會幕僚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現後,宜於委員 會討論時一併修正,不宜逕為改正,或再要求委員核章等乙 案,請 鑒察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:檢陳「還原『三隻小豬』撲滿事 件真相及處理情形報告」乙份,請 鑒察。

決定:(一)報告內容請參照與會委員之意見,予以修正並詳 加論述,力求內容清楚明白;另對外發布新聞稿 說明。

- (二)本院為陽光四法之執法機關而非主管機關,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原則,要否釋憲,請再研究。
- (三)陽光四法案件,究由廉政委員會審查,抑或僅由 行政人員負責,也請再研究。
- (四)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及各單位行政人員,除依法行政,並應注意選舉文化和政治敏感度。
- (五)於選舉期間,有關政治獻金之詢問事項,本院同 仁答覆時,應特別謹慎小心,甚至可請詢問者以 書面為之,避免再發生類似事件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: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 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9 年度決算書(含工作成果)審核報 告之審議意見,請 討論案。

決議: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二、據綜合規劃室簽: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審計 部函陳「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)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、中央 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總 決算(外交國防機密部分)等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,請 計 論案。

決議: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:上午10時47分

主席:王建煊